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蒙丽珍,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三十、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或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三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四十、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十一、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四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四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四十九、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五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五十一、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十二、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五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五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六十、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六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六十二、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十三、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八、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六十九、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七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七十一、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七十二、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七十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七十四、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六、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七、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七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九、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八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八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八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八十三、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八十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八十五、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十六、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七、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八、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八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九十一、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九十二、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九十三、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九十四、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九十五、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九十六、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八、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九、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零一、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零二、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一百零三、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一百零四、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零五、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一百零六、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百零七、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零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九、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一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一十二、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三、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一百一十四、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一百一十五、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一十六、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一百一十七、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百一十八、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一十九、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一、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二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二十三、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四、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一百二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一百二十六、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二十七、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一百二十八、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百二十九、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三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一、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三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三十四、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三十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一百三十六、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一百三十七、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三十八、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一百三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百四十、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四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四十二、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四十三、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四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四十五、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四十六、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一百四十七、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一百四十八、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四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一百五十、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百五十一、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五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五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五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五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五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五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一百五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一百五十九、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六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一百六十一、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百六十二、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六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六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六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六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六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六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一百六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一百七十、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七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一百七十二、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百七十三、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七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七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七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七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七十八、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七十九、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一百八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一百八十一、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八十二、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一百八十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百八十四、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八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八十六、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八十七、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八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八十九、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九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一百九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一百九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一百九十三、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一百九十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百九十五、本人不存在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百九十六、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九十七、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九十八、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